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透過研究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公務員招聘及辭職情況，以綜述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背景

2. 公務員職位維持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和挽留有能者，至為重要。我們研究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公務員招聘及辭職情況，以確定公務員職位在求職市場的吸引力。

招聘情況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當局共發出了 5 154 份聘書，而不接受聘任的有 603 人，拒絕受聘率為 11.7%〔見**附件 A**〕。當中涉及 217 項招聘活動，而接獲的申請則共有 655 514 份，其中 421 046 份符合所需的資格。

4. 大部分招聘活動(139 項或 64.1%)涉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職位，即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職位。這個組別的應徵者拒絕受聘率亦最高(3 829 份中層薪金級別職位聘書中有 507 人或 13.2%不接受聘任)，比公務員職位應徵者的整體拒絕受聘率(603 人或 11.7%)為高。

5. 在 603 名不接受聘任為公務員的應徵者當中，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多於半數(385 人或 63.8%)(見**附件 B**)。

6. 根據 176 名不接受聘任為公務員的應徵者所提供的資料，最多人不接受聘任的原因，是決定受聘擔任另一個公務員職位(176 名回應者中的 49 人或 27.8%)或留任原職(38 人或 21.6%)(見**附件 C**)。

7. 另一些應徵者不接受聘任的原因，是決定接受私營機構或公帑資助機構的聘任，或自行開設公司。有應徵者表示，比較希望投身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66名回應者中的15人或22.7%)、建造業(12人或18.2%)或金融及保險業(9人或13.6%)的工作。選擇這些工作，通常是由於薪金、工作性質或晉升前景的關係。

辭職情況

8. 根據我們的記錄，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共有426名在職公務員辭職，按同期的公務員實際員額計算，整年的辭職率為0.41%；這個比率與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以來每年平均辭職率(0.43%)相若。過去多年間，每年公務員辭職率的幅度，介乎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0.18%，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1.26%之間，有關資料見**附件D**。

9. 一如**附件E**所示，大部分辭職人員(249人或58.4%)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過半數辭職人員(226人或53.1%)在政府的服務年資少於三年，或尚在試用期(見**附件F**)。

10. 根據125名向聘任當局作出回應的辭職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最多人是因為接受了私營機構的聘任(125名回應者中的34人或27.2%)，也有人是由於婚姻或家庭理由(23人或18.4%)而辭職(見**附件G**)。有辭職人員表示，如果公務員的晉升前景(100名回應者中的23人或23%)、薪金(22人或22%)、工作滿足感(15人或15%)或附帶福利(15人或15%)有所改善，將會最能鼓勵他們留在政府工作。縱使他們最終決定辭職，部分辭職人員(66名回應者中的22人或33.3%)對公務員職位所提供的職業穩定性感到滿意，也有辭職人員(13人或19.7%)因自己能夠為社會服務而感到自豪。

有關公務員職位吸引力的觀察

11. 在研究期間，當局就公務員職位接獲的合資格申請為數甚多，而拒絕受聘率則相對低(11.7%) (這比率未計算有相當數目的申請人因投考了多於一個公務員職位而獲得多於一份聘書的情況，但實際上他們只能接受一份聘任)，可見公務員職位對求職者依然具吸引力。

12. 至於公務員的辭職情況，我們欣悉非自然流失率持續偏低，當中並無特別值得關注之處。辭職人員大都是在政府服務少於三年者。這可能是因為新入職者難免會經歷一個適應過程(從學校／大學投身工作行列，或從私營機構轉職政府等)，當中少不免有些新入職者會覺得所擔任的公務員職位未符期望，又或寧願繼續進修。

諮詢意見

13. 我們會繼續留意公務員的招聘和辭職情況，以檢視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公務員招聘情況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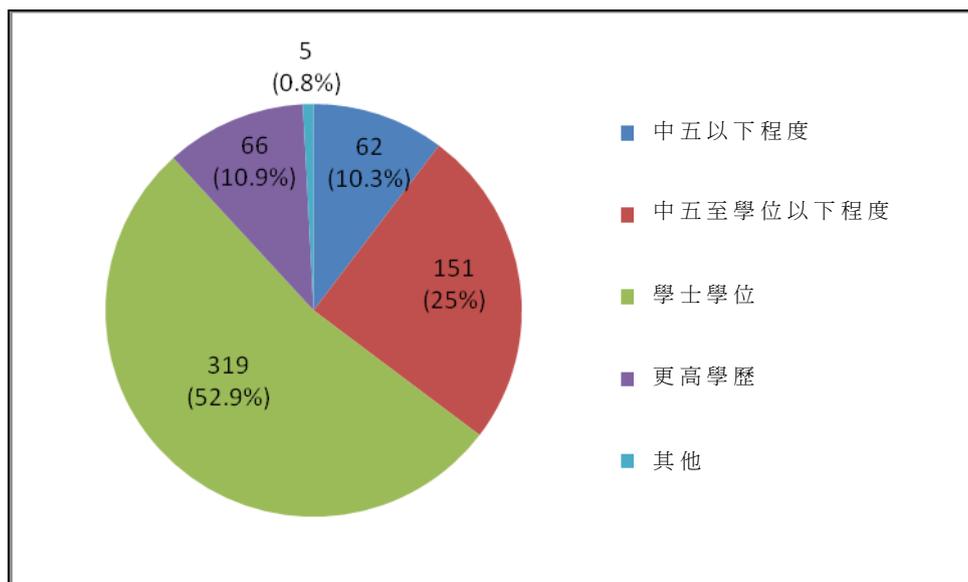
薪金級別 (註)	數目					拒絕 受聘率
	招聘活動	接獲的申請	合資格 應徵者	發出的聘書	不接受聘任的 應徵者	
首長級	2	77	19	2	0	0%
高層	43	79 227	60 506	582	30	5.2%
中層	139	539 982	346 494	3 829	507	13.2%
低層	33	36 228	14 027	741	66	8.9%
總數	217	655 514	421 046	5 154	603	11.7%

註

薪金級別以公務員職級的薪級表作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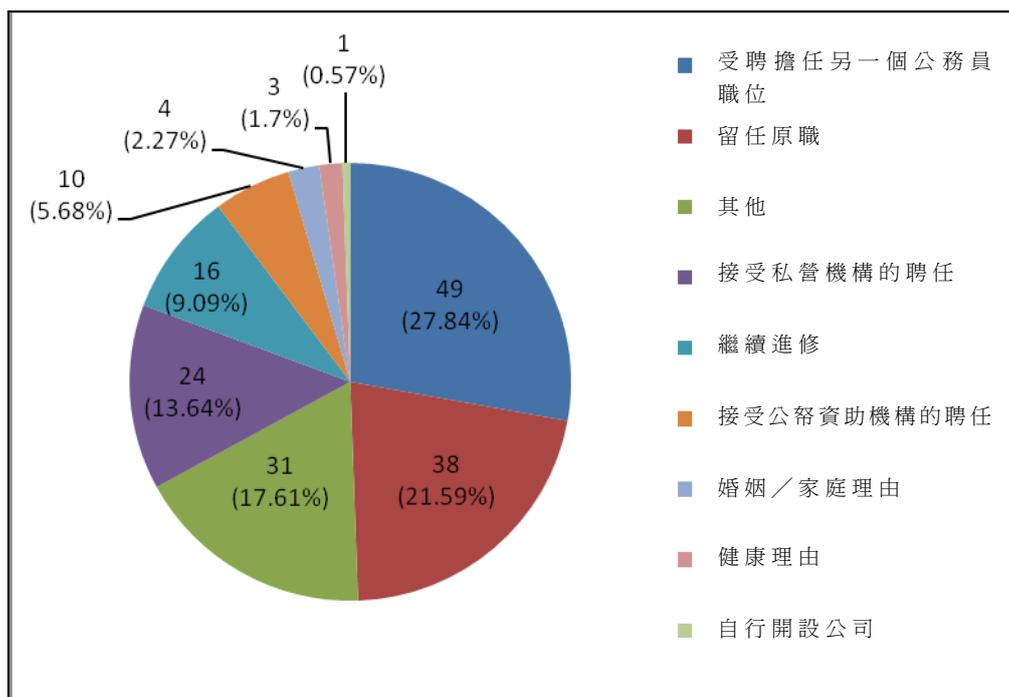
- (1) 首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 1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即\$106,600 及以上；
- (2) 高層：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至首長級薪級表起點或同等薪點對下一個薪點，即\$53,060 至\$95,595；
- (3)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16,855 至\$51,670；及
- (4)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16,855 以下。

不接受聘任為公務員的應徵者的教育背景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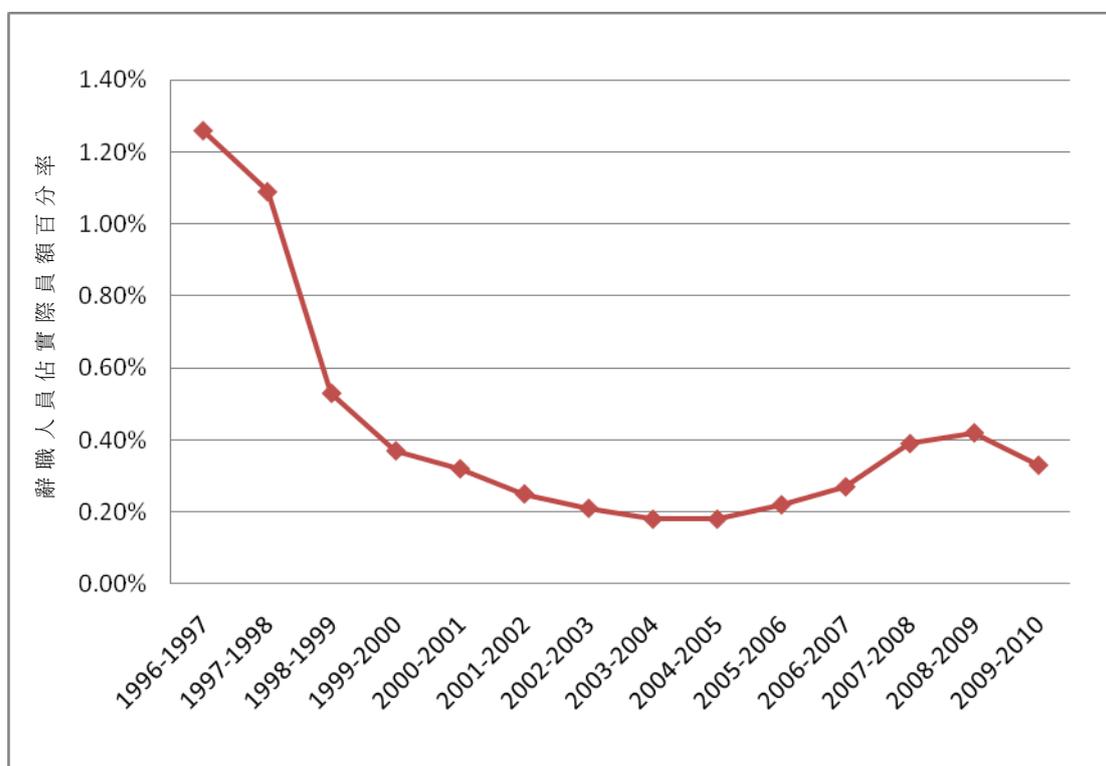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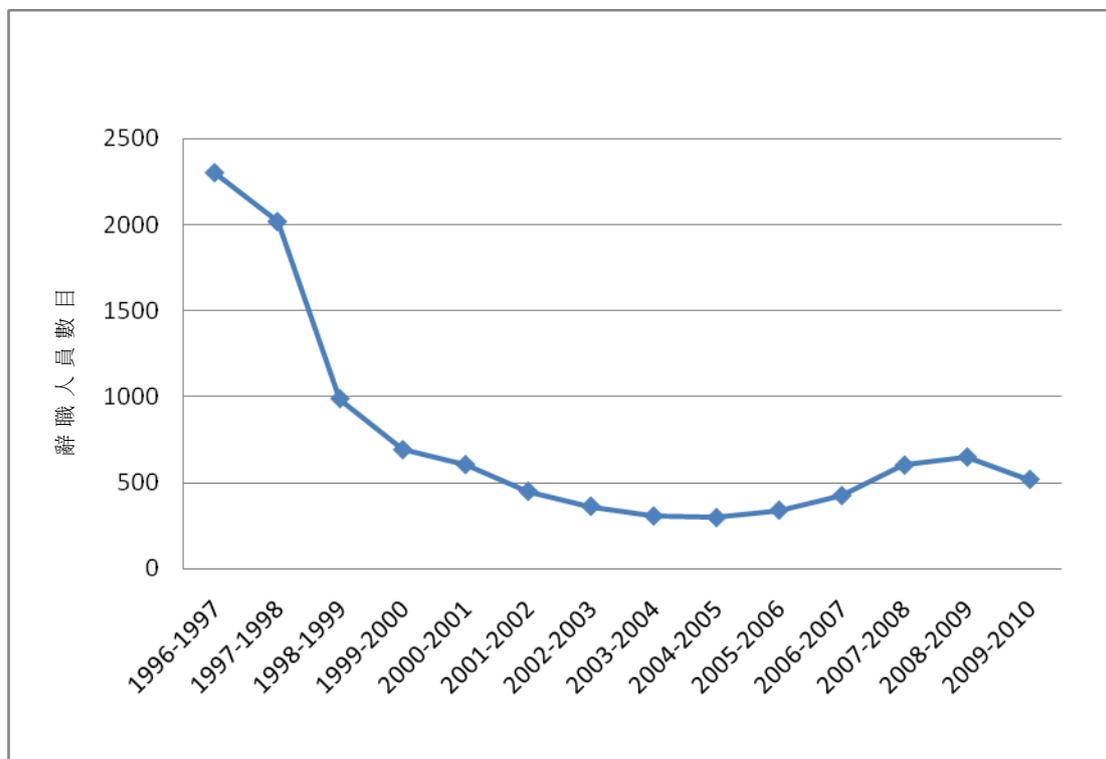


個別回應者不接受聘任為公務員的最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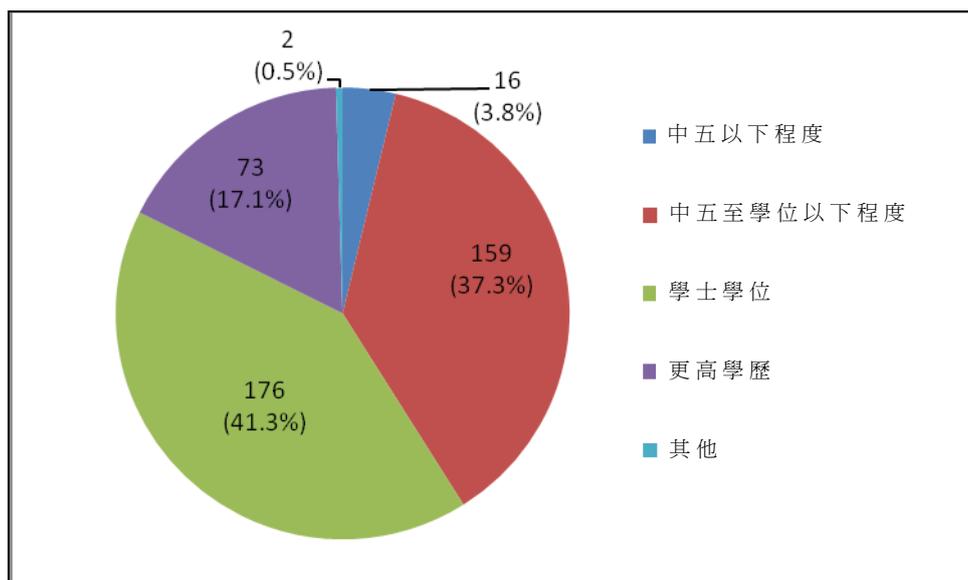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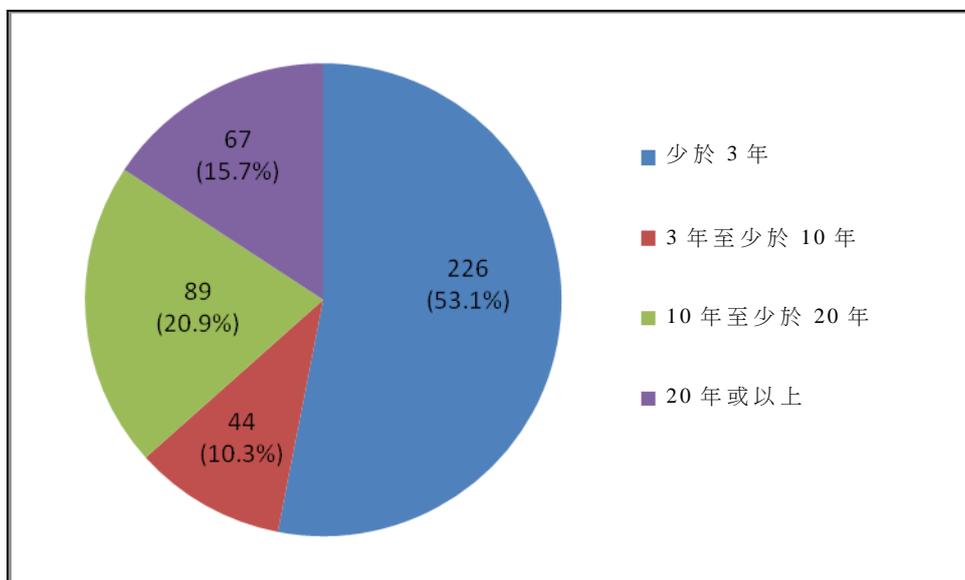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公務員辭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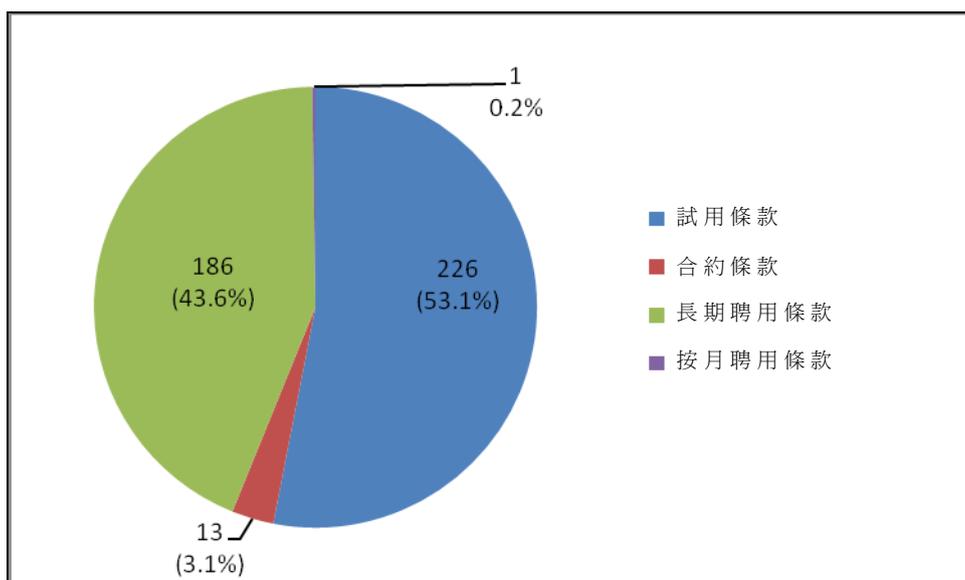
辭職人員的教育背景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辭職人員在政府的服務年資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辭職時的聘用條款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個別回應者辭職的最主要原因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

